

中華民國105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

壹、排球運動組織：

一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(CTVBA)

理事長：王貴賢

秘書長：章金榮

電 話：(02)8771-1438

傳 真：(02)2778-6209

會 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8樓802室

二、花蓮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
主 委：張木山

總幹事：紀忠呈

電 話：(03)8266945

傳 真：(03)8262347

會 址：花蓮市南京街147號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105 年 11 月 17~20 日（星期四至星期日）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

（一）社會組：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4樓體育館（花蓮市華西123號）。

（二）高中組：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4樓體育館（花蓮市華西123號）。

（三）國中組：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4樓體育館（花蓮市華西123號）。

（四）國小組：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（花蓮市中正路210號）。

三、競賽組別：

（一）社會男子組。

（二）社會女子組。

（三）高中男子組。

（四）高中女子組。

（五）國中男生組。

（六）國中女生組。

（七）國小男生組。

（八）國小女生組。

四、參賽年齡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報名人數：註冊選手每隊報名上限 12 人下限 6 人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。

九、比賽細則：

（一）循環賽名次判定：勝1場得2分，敗1場得1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零分。

（二）遇2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：

A（總勝分數） / B（總負分數） = C，C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- (三) 如 C 值仍相同採用下列辦法： X (總勝局數) / Y (總負局數) = Z ， Z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- (四) 如 Z 值仍相同時，以2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，2隊以上相同時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方式判定之。
- (五) 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按大會規定予以懲處。
- (六) 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已賽完之局（分）數應予保留，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（分）數。
- (七) 服裝規定：各隊應有二套以上不同顏色式樣，且球衣號碼相同（1~20）號之比賽服裝（球鞋、襪子式樣顏色亦須相同），每場比賽應按大會排定之服裝顏色出賽。

十、少年排球規則：六人制

- (一) 球場：長16公尺、寬8公尺，前區距中線2.7公尺。
- (二) 比賽球：四號球。
- (三) 網高：男童2.0公尺，女童1.9公尺。
- (四) 每隊12名組成，每場登記出場球員最多12名，先上場的6名球員為正式球員，另6位為替補球員。
- (五) 在場的6名球員構成比賽陣容，沿著球網的3人為前排球員，其餘3人為後排球員。
- (六) 每局得替補6人次，可進行1名或多名球員同時替補，替補必須成組。
- (七) 球員位置必須按順時鐘輪轉。
- (八) 每場比賽採3局2勝制。第1、2局採25分制，第3局為15分制；每局至少領先2分勝該局。
- (九) 除以上規定外，餘按最新審訂之排球規則判定之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- 一、競賽管理：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花蓮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負責排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- 二、技術人員：
 - 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 - 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遴派。
- 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14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罰則：依據競賽總則第16條之規定辦理。